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9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郭偉勳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120/05-06 —— 2006年8月2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6年8月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TB(CR)7/5/18(06)——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3)735/05-06 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LS93/05-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2243/05-06(0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  
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委員原則上接納條例草案的政策方向。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不要把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免除於條例草案第  
7及12條的適用範圍；及

(b) 規定促銷電話的發送人須確保發送其促銷電話  
的電訊網絡的營辦商已作出所需安排，使發送  
人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於收訊人的電話上顯  
示，特別是在收訊人於香港境外使用漫遊服務  
的情況下。

###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以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定於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6. 主席要求秘書發出通告，邀請委員表明能否按暫定的時段，出席截至2006年年底的法案委員會各次會議。主席將根據委員的回覆落實會議的時間表。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18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9月27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7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8月2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120/05-06號文件)	
000158 - 00124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會後補註: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資料(立法會CB(1)2270/05-06(01)號文件)其後於2006年9月28日送交委員參閱。)	
001249 - 001528	主席	委員原則上接納條例草案涵蓋的電子訊息類別, 以及條文只適用於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的建議	
001529 - 001839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詢問, 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豁免人對人互動通訊  政府當局解釋, 有需要在尊重收訊人的權利與容許合法的電話促銷活動在本港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認為, 倘若非應邀人對人互動通訊變成嚴重的問題, 日後可對上述豁免作出檢討  委員詢問, 人對人互動通訊的發送人是否需要披露其來電線路識別資料  政府當局解釋, 鑒於人對人互動通訊將獲豁免, 它們將不受條例草案條文的規限; 政府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認為，良好的商業做法是在打出這類電話時，一併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並且尊重消費者要求不再接到有關電話的意願	
001840 - 00254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建議不要把人對人互動通訊免除於必須披露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規定，讓收訊人可決定是否接聽某個電話，特別是當他們在香港境外使用漫遊服務時</p> <p>委員詢問，當收訊人在香港境外時，在技術上可否把來電線路識別資料顯示於他們的電話上</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現時，本地電訊網絡的營辦商必須傳送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倘若發送人並無保留這些資料，則營辦商會將之向接收一方顯示；及</p> <p>(b) 就漫遊服務而言，會否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實際上須視乎本地電訊網絡的營辦商有否與相關的海外營辦商作出安排，以提供顯示功能。現時法律並無規定本地營辦商必須作出這些安排</p>	
002543 - 002838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建議不要把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免除於條例草案第7及12條的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項建議</p> <p>委員詢問，倘若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已傳送，但並未顯示於在</p>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境外的收訊人的電話上，則發送人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只禁止發送人保留或隱瞞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然而，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會否顯示於在香港境外使用漫遊服務的收訊人的電話上，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這些資料在途中會否轉送至收訊人在香港境外所使用的流動漫遊網絡，以及該等香港境外網絡有否提供這項來電顯示服務</p>	
002839 - 003319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建議規定促銷電話的發送人須確保發送其促銷電話的電訊網絡的營辦商已作出所需安排，使發送人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於收訊人的電話上顯示，特別是在收訊人於香港境外使用漫遊服務的情況下</p> <p>政府當局回應，鑒於部分海外國家並無提供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服務，倘若規定本地營辦商必須與海外營辦商作出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的安排，則可能導致它們在該等國家的漫遊服務被終止</p>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
003320 - 003606	主席 曾鈺成議員	<p>委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應否採用"選擇接收"或"選擇不接收"機制的議題，以及原則上接納"選擇不接收"機制</p> <p>委員察悉擬議的執法安排及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罰則，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07 - 003747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曾鈺成議員	委員察悉有關各方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擬議安排，考慮到條例草案已加入相關免責辯護條文，委員原則上接納該等安排  委員察悉有關地址收集的擬議安排，並無提出疑問	
003748 - 004003	主席	委員原則上接納條例草案的政策方向  將於2006年10月10日舉行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於2006年10月24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004004 - 004301	主席 曾鈺成議員 黃定光議員	截至2006年年底各次會議的時間表	秘書須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18日